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在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向公司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”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韩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全体监事投票结果，同意选举韩峰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韩峰，男，1979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5月至2022年4月，历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、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汉能薄膜发电集团有限公司HIT产销总裁、大同大昶移动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3年9月至今，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、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。